公告编号：2016-011

证券代码：837473　　证券简称：创动空间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 3 号 3 号楼 108 室）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5
二、发行计划.....5
（一）发行目的.....5
（二）发行对象.....5
（三）发行价格.....6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7
（七）募集资金用途.....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7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8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8
（一）公司本次定向增资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8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8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11
（一）主办券商.....11
（二）律师事务所.....11
（三）会计师事务所.....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3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创动空间 | 指 |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创动空间

（三）证券代码：837473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3号3号楼108室

（五）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安西路望京SOHO塔1-B座7层

（六）联系电话：010-57076860

（七）法定代表人：宋杰

（八）董事会秘书：杜若飞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创动空间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团队建设及扩充，移动互联网粉丝服务平台（演光APP）的技术开发和运营，艺人经纪业务的拓展，海外业务尤其是韩国业务拓展，影视综艺内容IP的开发，线下明星演艺活动项目的投入等方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发行对象 | 在公司任职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方式 |
|---|---|---|---|---|---|---|
| 1 | 张雁朝 | 无 | 1,333,300 | 15,000,000 | 自然人 | 现金 |
| 合计 | | | 1,333,300 | 15,000,000 | - | - |

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张雁朝，男，中国国籍，1987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4050719871115XXXX，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西区*栋*房。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1.2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133.33万股（含133.33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

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雁朝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自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的规定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张雁朝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在公司团队建设及扩充，移动互联网粉丝服务平台（演光APP）的技术开发和运营，艺人经纪业务的拓展，海外业务尤其是韩国业务拓展，影视综艺内容IP的开发，线下明星演艺活动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投入，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本次定向增资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宋杰的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持股比例由此前的42.70%下降为38.43%。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其能控制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雁朝

签订时间：2016年6月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公司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自甲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的规定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不转让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规定提出暂时停止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条件；

c.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d.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约，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自守约方发出单方解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e.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认购手续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如有），利息以认购价款所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

（3）如因本协议各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四条声明、保证及承诺”部分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内容的，其他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如有），利息以认购价款所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同时，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总计相当于乙方本次认购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翟慧元

项目经办人：翟慧元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詹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经办律师：张先中、彭方如

联系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李晓斐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6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宋杰 | 杜若飞 | 李兰兰 |
| 许雅莹 | 任礼群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金圣柱 | 陈斯怡 | 宋　华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杜若飞 | 高玉洁 |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